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有關延長貸款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授予借款人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的公告(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獨立第三方)訂立延期協議。根據延期協議，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將貸款協議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除延長貸款協議的期限外，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保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經延期協議延長)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貸款(經延期協議延長)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延長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授予借款人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的公告(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獨立第三方)訂立延期協議。根據延期協議，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將貸款協議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除延長貸款協議的期限外，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保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下文概述貸款協議(經延期協議延長)的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經延期協議延長)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提取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貸款人：	匯和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李忠先生，獨立第三方及擔保人的配偶
貸款金額：	20,000,000 港元
利率：	年利率21.6%
期限：	自貸款提取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二十四個月
擔保人：	貸款由擔保人根據貸款人與擔保人訂立的擔保契約就償還貸款及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應付的有關其他款項訂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擔保作抵押。

還款： 借款人應每月支付貸款的應計利息及應於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倘借款人已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3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則其可提前償還貸款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先決條件： 經延期協議延長的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須待擔保人正式簽立擔保連同協議規定的所有文件後，方可作出。

貸款的資金來源

貸款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作出之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及擔保人為商人及擁有穩健的財務背景。擔保人為借款人的配偶。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環境清潔服務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及(ii)放債服務。

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授出貸款作為貸款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進行並將為貸款人及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訂立延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延期協議延長的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放債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經延期協議延長的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基準磋商。

經考慮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借款人的還款歷史及已為及將為本集團產生的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經延期協議延長的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經延期協議延長)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貸款(經延期協議延長)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借款人」	指	李忠先生，獨立第三方及擔保人的配偶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期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將貸款協議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的延期協議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授予借款人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授出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貸款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為保證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的義務訂立的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擔保契約
「擔保人」	指	董小敏女士，獨立第三方及借款人的配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貸款人」	指	匯和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的貸款人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紹亨先生及楊日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鄺子程先生及王曉舫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就GEM經營的互聯網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psinholdings.com刊登。